

1. 凡在本省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均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，依法取得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 2. 营业执照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颁发之日起计算。
 3. 营业执照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。
 4. 营业执照持有人应当依法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。
 5. 营业执照持有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 6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] 62

7. 凡在本省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均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，依法取得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 8. 营业执照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颁发之日起计算。
 9. 营业执照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。
 10. 营业执照持有人应当依法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。
 11. 营业执照持有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 1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(2)

] 63

13. 凡在本省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均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，依法取得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 14. 营业执照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颁发之日起计算。
 15. 营业执照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。
 16. 营业执照持有人应当依法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。
 17. 营业执照持有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 18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] 64

19. 凡在本省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均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，依法取得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 20. 营业执照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颁发之日起计算。
 21. 营业执照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。
 22. 营业执照持有人应当依法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。
 23. 营业执照持有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 24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-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65 □
(□□□□□□ □ - □□□□□□ □ -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 - □□□□□□ □ -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-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) (□ . 11)

(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-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-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 -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-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 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 □□ □□□□ □ -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-□□□□ □□ □ - □□□□□□□)

(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)

(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,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)

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 □

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-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 -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 □